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